

依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具建築師、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得申請列冊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至國營事業機構內之員工兼具建築師資格者，修法時將納入檢討

發文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01.11.

文資籌四字第0971115372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月11日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條授權訂定，該條文已明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爰此，貴處函詢之有關事宜，如屬該採購辦法第 2條之採購範圍者，即應依該辦法第 6條第 2項第 1款規定，檢具「開業文件影本」，始得具備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之申請資格。
- 二、承上，旨揭貴處類屬有關國營事業機構內之員工同時兼具建築師資格者，其擬參與該機關所屬之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本處未來於修法時將併同納入整體檢討。